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58046號函訂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不當對待，指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虐待、霸凌、性侵害、性騷擾、剝削、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分為通報、調查、認定、登載及處分之處理流程，並得視需要辦理輔導。

前項處理流程如附件。

四、教保服務機構於知悉事件後，應完成下列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法定通報：

1. 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通報辦法）第八條規定應進行之通報：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作業；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亦同。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應進行之通報：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進行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或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二）校安通報：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應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https://csrc.edu.tw/>】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受理前項各款之通報，並就通報人姓名、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及通報之內容，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即命教保服務機構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調查進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通報案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調查；調查時，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及具有相關專業知能之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調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委員中具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調查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六、調查過程，應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該等人員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一）疑似遭受不當對待之幼兒及其家長。

（二）行為人。

（三）其他人員，包括教保服務機構其他人員、與事件有關係之幼兒家長、醫事人員、相關機關及其他可能知悉事件之人員。

前項訪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安排社會工作人員在場協助；社會工作人員應經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專業訓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社政、衛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調查過程應就當事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七、有管轄權之機關，應於受理案件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於前項調查期間，應評估將涉案人員依相關法令調離現職，或依法命其暫時停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結果通知遭受不當對待幼兒之家長，並應視情節輕重，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召開家長說明會或通知相關家長。不得揭露當事人姓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教保服務機構得依家長需求，協助轉托、退費及其他相關事宜；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協助。

八、調查屬實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送認定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認定是否構成應予免職、解聘、解僱，或廢止教保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或令其更換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機構內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準用教師法之人員，其不適任人員資格之認定，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認定委員會完成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認定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本署複核。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案件屬實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對行為人作成行政處分，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對知悉有不得於機構內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作成行政處分。

（三）違反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作成行政處分。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查期間，應同時評估對相關之幼兒（包括聽聞、目睹或知悉事件者）、與事件相關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啟動輔導機制，並決定執行輔導之方式。

前項輔導之方式及內容如下：

（一）對相關之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之輔導：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結合相關資源，協助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對相關之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適切之輔導。

（二）對教保服務機構之行政輔導：

1.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事件發生之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實地輔導，要求該機構建置管理、疑似涉及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預防及處理機制。
2. 對機構內人員提供辨識事件發生、預防、責任通報及相關處理機制之增能課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調相關機關（單位）、機構，提供輔導資源，包括專責輔導人員、專家諮詢、醫療服務、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社政、教育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機構之資源及協助。

前項專責輔導人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輔導對象及案件需求，指派具有兒少保護、心理諮商等相關背景知能之人員擔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追蹤輔導個案之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改善情形至改善完成為止；並得視實際情形續予追蹤輔導，及定期作成追蹤輔導報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評估機制，以召開會議或其他方式評估輔導個案是否已完成改善，始得辦理結案。